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65號

抗　告　人　詹麗親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裁定（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9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上之限制出境、出海，其目的在避免被告出境滯留他國，俾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規定之限制出境、出海要件，應否限制出境、出海，以及限制後其限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限制之必要，俱屬事實審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具體個案之訴訟程序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倘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限制或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詹麗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原裁定漏載），檢察官及抗告人均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以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考量抗告人自承在臺無固定住居所，復在（第二審）上訴狀自述因長期旅居國外，難以兼顧在臺相關義務等旨，不無逃匿國外以規避刑罰執行及履行相關調解筆錄內容之可能性，衡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抗告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有限制出境、出

海之必要，裁定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於法尚無違誤。

三、抗告意旨略以：其於法院審理中均遵期到庭，現在臺灣已有工作及租屋處，無離境不歸之可能，縱認有逃亡之虞，原裁定未以具保、責付、定期報到等其他代替處分，逕為限制出境、出海，欠缺必要性及相當性，不符比例原則。

四、經查，原裁定已就本件限制出境、出海之相關事項，為必要之調查，並審酌抗告人遭判處之罪名及刑度（嗣經原審撤銷改判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5萬元，尚未確定）、在臺無固定住居所等各情，於裁定內說明如何認定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有限制其出境、出海之必要，因而裁定自114年12月24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之理由，核其論斷並未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為裁量亦無逾越比例原則或有恣意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至抗告人縱於審理期間均遵期到庭接受審判、在臺有工作及租屋處等情，亦難執此悉認其嗣後即無逃匿規避訴訟程序進行之可能。抗告意旨仍執前詞，對原審依職權適法裁量之事項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何俏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